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耀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6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575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耀農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吳耀農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1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得恩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因故與同事周世鑫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辦公室內之A4裁紙機1台揮擊周世鑫，周世鑫因此受有右肩挫傷、右胸壁擦傷、左肘挫傷併表淺性撕裂傷、左手臂擦傷、左手腕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耀農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周世鑫及證人蘇云希、曾鈺婷、黃幼芬證述明確，復有裁紙機照片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急診病歷暨檢傷照片在卷可參，是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控制情緒，持具有尖銳刀片之工具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前開數身體部位分受有數道傷勢，傷勢並非輕微，被告所為實應非難；又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致雙方未能達成和解或被告予以賠償告訴人所受損

01 害；再酌以被告除98年有賭博案件外，無其他刑事前科紀
02 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；又被告自述國中
03 畢業，目前無業無收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沒收

06 上開裁紙機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或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提
07 供被告用於上開犯行，亦非違禁物，與刑法第38條第1項、
08 第2項、第3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無從宣告沒收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6 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陳宜軒

19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